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关于 G 宝利来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书

本公司拟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公司”）签定协议，转让本公司所拥有的深圳市宝利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公司”）95%股权。因宝利来实业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关联交易系大股东扶持上市公司之举措，虽然定价对于受让方有失公允，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关联交易。

特此声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国世平、龙世平、杨春祥

二 00 六年二月二十日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关于 G 宝利来 2005 年度报告等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十二次会议，会议上就 2005 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转让深圳宝利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等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祥先生、龙世平、国世平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二 00 五年度实现损益-5,266,375 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76,934,263 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鉴于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亏损，且每股净资产仍低于所发行股票面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表示认可。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反映，2005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累计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借入往来款人民币 1400 万元，期内归还 1200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应付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因使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404.4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贸易收入中酒类贸易是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非法人单位宝利来大酒店和中阁城大酒店交易，交易价格以相关货物市场价格定价，本期交易总额为 437.3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报告期末亦无该项目余额。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存在，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控制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三、关于转让深圳宝利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虽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对于受让方有失公允，但系大股东扶持上市公司之举措，因为该交易产生的利益系向本公司转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希望，公司一方面能尽快回收转让款项，避免造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希望，公司及董事会日后经营决策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决策，避免使公司的资产和形象受到损害。

特此声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国世平、龙世平、杨春祥

二 00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关于 G 宝利来 200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书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反映，2004 年度末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存在。

本公司独立董事确信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该审计结果。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签名：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国世平、龙世平、杨春祥

二 00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